

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

90.04.10 本校延伸校務會議通過

93.07.30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3.19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 條

100.4.13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6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3.12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支援國立臺南大學教學、實習、研究與推廣之各項工作，校長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，由國立臺南大學組織遴選委員會，就該校或本校或外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，送請國立臺南大學校長聘兼(任)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任期四年，經遴選委員會同意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：
- 一、教務處：分設教學組、註冊組、圖書組、資訊組。
 -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分設訓育組、生活教育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。
 - 三、總務處：分設事務組、文書組、出納組。
 - 四、研究處：分設實驗研究組、實習組、資料出版組。
 - 五、輔導室：分設輔導組、資料組、特教組。
 - 六、幼兒園：設教保組。
- 第五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，承校長之命，綜理教務事宜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。
- 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，承校長之命，綜理學生事務事宜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另置護士或護理師一人。
- 第七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，承校長之命，綜理總務事宜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幹事若干人。
- 第八條 研究處置主任一人，承校長之命，綜理研究事宜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。
- 第九條 輔導室置主任一人，承校長之命，綜理輔導事宜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置輔導教師若干人。
- 第十條 幼兒園置主任一人，承校長之命，綜理園務事宜，置組長一人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各處室主任、附設幼兒園主任及各處室組長，除文書、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設人事室：置主任一人，依法辦理人事業務有關事項，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主計室：置主任一人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兼辦統計等事宜，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：
- 一、校務會議：以校長、全體專任教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組織之；由校長召集主持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；每學期開始與結束各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二、行政會議：以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組長組織之，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有關校務推展及重要行政事項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可邀請各學年主任參加。並定期召開主管行政會報，溝通協調校務。
 - 三、實習輔導會議：以校長及全體實習輔導老師組織之，校長為主席，討論實習相關事項，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得邀請大學實習輔導處相關人員列席。
 - 四、教務會議：以教務主任及全體級任教師組織之，教務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教務重要事項，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 - 五、學生事務會議：以學生事務主任及全體級任教師組織之，學生事務主任為主席，討論學務重要事項，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 - 六、總務會議：以總務主任及全體員工兼行政教師組織之，總務主任為主席，討論總務重

要事項，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
七、**研究會議**：以研究主任及兼行政教師組織之，研究主任為主席，討論研究處重要事項，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
八、**輔導會議**：以輔導主任及全體教師組織之，輔導主任為主席，研討各項輔導工作相關事項，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
九、**幼兒園會議**：以**幼兒園主任**及全體幼兒園教師組織之，**幼兒園主任**為主席，討論**幼兒園**重要事項，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
十、**學年會議**：以各學年導師及任課教師組織之，學年主任為主席，研討各該學年教學、學生事務及其他有關事務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得邀請各處室主任列席。

十一、**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**：由各領域任課教師組織之，以各領域召集人為主席，討論各領域教學及有關事務，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
上述會議必要時均併入校務會報共同召開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一、**教師評審委員會**：本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委員會，辦理教師聘任之審查、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、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、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其他依法應審查事項。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**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**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、獎懲等事宜。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三、**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**：辦理職員考績、獎懲等事宜。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。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**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**：處理學生申訴案件。其實施要點另訂之，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**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**：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。其實施要點另訂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六、**教科書評選委員會**：以校長及教科書評選委員及家長代表組織之，由校長為主任委員主持會議，議決討論下學年教科書選購相關事項，每學年開會一至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併入年級、領域會議先行討論。

七、**課程發展委員會**：以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各領域代表、家長代表組織之，由校長召集主持、議決課程發展重大事項，每學期召開一至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**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**：以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特教老師代表、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組織之，由校長召集主持，議決特殊教育推展重大事項，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六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由本校擬定，報請國立臺南大學核定後實施，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。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國立臺南大學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